

扶助金申請書填寫須知

- 一、申請人欄，應全部填寫。
- 二、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有數人而分別申請時，得分別填寫申請書及載明各項欄位。
- 三、無代理人者，代理人欄免填。
- 四、扶助金之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之 4 第 1 項）。
- 五、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欄，應勾記其一。
- 六、得申請扶助金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以後死亡之遺屬，且須符合下列條件（本法第 34 條之 1）：
 - （一）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 七、得申請扶助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本法第 34 條之 2 第 1 項）：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 八、前項同一順序之遺屬有數人時，其扶助金均分之（本法第 34 條之 2 第 2 項）。
- 九、申請扶助金之資格、事實及理由欄，應記載下列事項（本欄空格如不敷使用，得以另紙附件方式記載）：
 - （一）被害發生及死亡之時間、地點、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工作場所、住居所）等有關被害發生之狀況及報案之情形。
 - （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加害人之關係，並儘可能記載加害人之基本資料。
 - （三）得申請扶助金之優先順位。
 - （四）優先順序之同一順位遺屬之人數。
 - （五）其他事實及理由（申請覆審委員為逕為決定時，其審議委員會未於所定期間內為決定之事實，請記載於「其他事實及理由」欄內。）。
- 十、申請人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不得申請扶助金（本法第 34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故如有上述情形，申請人應照實填寫，不得隱瞞。
-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扶助金（本法第 34 條之 3）：
 - （一）故意使被害人死亡者。
 - （二）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扶助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三）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扶助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者。
 - （四）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
- 十二、檢附文件欄，應列舉所檢附相關文件之名稱，其文件如：1. 被害人死亡證明書或

其他可證明被害人死亡之文件。2.被害人戶籍謄本或其他可證明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3.申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可證明遺屬優先順位之文件及繼承系統表等其他可證明優先順序之同一順位遺屬之人數。4.報案證明文件、犯罪調查報告書、偵查報告書、起訴書或判決書等可供證明被害人係因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之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十三、申請扶助金，依法應以書面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故本受理機關，應記載所轄某某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

十四、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如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時，申請人及代理人應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並出具委任狀。

十五、本申請書應記載提出申請之日期。

十六、本法相關規定摘要：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扶助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準用本法第 10 條）：

1、被害人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

2、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

(二) 扶助金之申請，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已逾 2 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為之（準用本法第 16 條）。

(三)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為被害時，不適用之（本法第 32 條）。

(四) 受領之扶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返還之：

1、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扶助金。

2、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扶助金者，並加計自受領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

3、已受有損害賠償或外國犯罪被害補償之給付者，於其所受之金額內返還之（本法第 34 條之 4 第 3 項）。